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编著

分则部分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
(分则部分)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47千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2 定价：0.87元
印数：00001——55000册

出版说明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是在我们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自一九八〇年八月《刑法总则讲义》和《刑法分则讲义》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的积极支持与热情鼓励，已经五次印刷，仍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近一年来，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又有很大发展。党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中央政法部门对刑法方面作了一些重要的指示和规定，司法实践也积累了很多新经验，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借此机会，我们把这些新的指示和规定的精神增加进去，也把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新经验补充进去，并把原《讲义》中一些不够确切的地方作了修改。

初版《讲义》是把《总则讲义》与《分则讲义》独立成书的，考虑到《刑法》本身包括总则、分则两编，为了保持《刑法》的完整性和便于读者系统学习，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分为总则部分和分则部分两册。开本、版式也作了改动。

本书是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修订定稿的，付印前，适逢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为了认真贯彻这一决定的精神，本书又作了某些相应补充。

这次修订是在我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集体讨论由原执笔人修订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初版编者说明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原是我校对学员讲授刑法分则课程的讲稿。为了适应政法干部学习刑法分则的需要，现将这个讲稿修改出版，作为学习参考材料。

这本讲义的编写和修改，是在我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我们在编写和修改的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并征求过我校部分学员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这本讲义是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朱国桢、韩风路、江礼华、李文燕、陆中俊同志执笔编写的。曹妙慧和吴杰同志曾分别参加过第四章和第七章的起草工作。由于我国《刑法》颁布实施不久，我们对刑法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加之理论、政策水平不高，法律科学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都很缺乏，因此缺点和错误肯定是存在的，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因材料所限，一些罪章仅对部分罪作了初步探讨，未涉及的罪，还有待于在今后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补充。

这本讲义所论述的问题，如有与《刑法》条文相抵触的地方，以《刑法》条文的规定和有关权力机关的解释为准。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四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是我国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分则研究的对象，是一切危害社会的各种具体的犯罪，以及对这些罪应判处之刑罚。在刑法总则里，已经从理论上阐明犯罪的一般原理和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在刑法分则中，则将这些原理原则具体化，研究哪些行为是犯罪的，哪些行为不是犯罪的，明确党和国家处理这些犯罪的政策精神，以及适用刑罚的种类和范围。

我国刑法，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从实际出发，在总结同反革命及其他刑事犯罪长期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在实施刑法，运用条文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客观形势出发，并且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刑法规定的范围内，因时因地制宜，权衡轻重，及时的惩治犯罪分子，为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国刑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分则中加强了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是同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专章，它被排列在仅次于反革命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重要位置上，一方面说明，这类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国家对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高度重视。分则中，还特别强调对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保护。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

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这是鉴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恣意践踏人民民主权利，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教训，而加以规定的。在这一章中，还明确规定四个严禁，即：严禁刑讯逼供；严禁“打砸抢”；严禁诬告干部和群众；严禁非法拘禁他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得不到法律的切实保障，那么，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空话，人民群众就不能真正当家作主，社会主义积极性就将受到压抑，四个现代化也就无从实现。因此，我们必须运用刑法武器切实地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其他权利，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社会生活中的犯罪现象十分复杂，我国刑法基本上根据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不同客体的性质，把刑法分则中一百零三个条文，划分为八章罪。这就是：

- 第一章 反革命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 第八章 渎职罪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一 什么是反革命罪.....	(4)
二 各种具体的反革命罪.....	(13)
(一) 背叛祖国罪.....	(13)
(二)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4)
(三) 策动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罪.....	(16)
(四) 投敌叛变罪.....	(16)
(五) 持械聚众叛乱罪.....	(17)
(六) 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	(19)
(七) 间谍、资敌罪.....	(20)
(八) 反革命集团罪.....	(21)
(九)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 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3)
(十) 反革命破坏罪.....	(25)
(十一)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26)
(十二)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8)
三 关于分清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问题.....	(31)
四 正确地定罪判刑, 有力地打击反革命.....	(4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4)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44)
二 放火、失火、决水、爆炸、投毒罪.....	(48)
三 破坏交通工具与交通设备罪.....	(54)

四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	(58)
五	破坏通讯设备罪·····	(59)
六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 弹药罪·····	(61)
七	交通肇事罪·····	(65)
八	重大责任事故罪·····	(69)
九	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7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4)
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74)
二	走私罪·····	(78)
三	投机倒把罪·····	(84)
四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90)
五	妨害税收罪·····	(92)
六	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95)
七	伪造有价证券罪·····	(97)
八	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99)
九	破坏集体生产罪·····	(101)
十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等专项款物罪·····	(105)
十一	假冒商标罪·····	(107)
十二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罪·····	(109)
十三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13)
十四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11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0)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述·····	(120)
二	杀人罪·····	(123)
三	伤害罪·····	(129)
四	刑讯逼供罪·····	(137)
五	诬陷罪·····	(139)

六	强奸罪	(142)
七	强迫妇女卖淫罪	(147)
八	拐卖人口罪	(149)
九	破坏选举罪	(151)
十	非法拘禁罪	(153)
十一	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55)
十二	侮辱、诽谤罪	(159)
十三	报复陷害罪	(162)
十四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侵犯少数民族 风俗习惯罪	(164)
十五	伪证、隐匿罪证罪	(168)
十六	侵犯通信自由罪	(171)
十七	关于聚众“打砸抢”问题	(17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75)
一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175)
二	抢劫罪	(179)
三	盗窃罪	(184)
四	诈骗罪	(194)
五	抢夺罪	(196)
六	敲诈勒索罪	(198)
七	贪污罪	(200)
八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0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6)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206)
二	妨害公务罪	(209)
三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211)
四	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聚众破坏交通秩序罪	(213)

五	流氓罪	(217)
六	脱逃罪	(220)
七	窝藏、包庇罪	(222)
八	私藏枪支、弹药罪	(224)
九	制造、贩卖假药罪	(225)
十	神汉、巫婆借迷信进行造谣、诈骗罪	(228)
十一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230)
十二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公文、 证件、印章罪	(232)
十三	赌博罪	(234)
十四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35)
十五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36)
十六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38)
十七	窝赃、销赃罪	(240)
十八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41)
十九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244)
二十	破坏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45)
二十一	偷越国(边)境罪	(248)
二十二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49)
二十三	引起检疫传染病罪	(251)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53)
一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253)
二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56)
三	重婚罪	(260)
四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	(263)
五	虐待罪	(266)
六	遗弃罪	(271)
七	拐骗儿童罪	(273)

第八章 渎职罪	(275)
一 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275)
二 贿赂罪.....	(285)
三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285)
四 玩忽职守罪.....	(288)
五 徇私枉法罪.....	(290)
六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92)
七 私放罪犯罪.....	(294)
八 破坏邮电通讯罪.....	(295)
刑法分则罪名、刑种等情况的分析统计.....	(298)
附：人大常委《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12)

第一章 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是以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所以，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种犯罪。我国《刑法》的锋芒首先是指向反革命的。运用刑法武器，同国内外反革命、特务和间谍作斗争，坚决打击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这对于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是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反映。这种斗争，是围绕着政权这个轴心转动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前，这种斗争，集中地反映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反动统治阶级竭力维护统治权力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这种斗争，则转变为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妄图恢复失去的统治权力和无产阶级保卫胜利果实的斗争。

一九四九年，我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结束了一百多年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苦难历史，我国人民获得了解放。但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并没有因此而终止，只是随着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而改变了斗争形式。

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就指出：“我们的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人民解放

战争和人民革命运动还在向前发展，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

解放初期，被推翻了的国民党反动派和帝国主义，乘我立足未稳，社会秩序还比较混乱的机会，煽动和组织反革命的武装暴乱，恐怖暗害，造谣惑众，破坏捣乱，猖狂地进行妄图推翻我人民民主政权，复辟旧制度的反革命活动。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帝国主义伙同国际反动势力发动侵朝战争，并且侵入我国领土台湾，严重地威胁我新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安全。政治局势的急剧变化，斗争十分尖锐紧张，这种情况的出现，大大地刺激了残余反革命分子配合美帝侵朝的活动和复辟的幻想。他们得意忘形，疯狂地破坏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经济恢复等工作，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人民政权面临严峻的考验。我们的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巩固革命成果，保卫人民的利益，有力地回击残余反革命和帝国主义的战挑，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不失时机的于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发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中逮捕、审判、处决和关押了一大批浮在面上的进行猖狂活动的特务、恶霸、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基本上肃清了二百多万政治土匪。反革命残余势力受到摧毁性的打击，巩固了人民的政权，保卫了革命和建设，有力地支持了抗美援朝的斗争。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伟大胜利。

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经历着曲折起伏的过程。受到摧毁性打击的残余反革命还是不甘心失败的，那些将要被消灭的阶级，也决不会没有抵抗，他们中的顽固的和一些漏网的反革命，潜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其中有些钻到我们的工厂、企业、机关、学

校，甚至青年团和共产党的组织内部进行隐蔽的破坏，而且这种破坏活动逐渐地严重起来，到一九五五年，阶级敌人对粮食统购统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经济建设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破坏活动已经发展到相当猖獗的程度，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严重障碍。一九五五年的夏天，在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国以内部为重点，又开展了肃清反革命的运动。由于贯彻了正确的方针政策，以及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逮捕法办了一批暗藏的和公开的反革命分子，给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又一次沉重的打击。

经过三十二年的斗争和经济建设，我国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们已经消灭了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巩固地确立起来了。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残余的反革命势力更加削弱了。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它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而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的。从总的趋势看，反革命分子越来越少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决不能低估其能量，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近几年，一些反革命分子，以“民主”“自由”为幌子，打着“革命”的旗号，猖狂反对和破坏我党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名道姓的诬蔑攻击中央现行主要领导

同志，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煽动“二次革命”，“夺回政权”，特务间谍，也利用我们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出入境人员日益增多的机会大肆活动，通过各种渠道，打进来，拉出去，从事各种破坏活动，其矛头直接指向我人民民主专政。《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版第56页）轻纵或者放纵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就是失职，就是对人民的残忍。我们对这种新的形势，务必要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这样，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防止那种认为反革命愈来愈多，任意扩大打击面的偏向，又要防止那种认为没有反革命了，因而放松对敌斗争的偏向。

一 什么是反革命罪

什么是反革命罪？刑法第九十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就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这个定义概括了构成反革命罪的法律特征。这个法律特征表明，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基础。反革命罪，就是上述的客观和主观这两个方面条件的统一。如果不具备这两个条件，

就不能定为反革命罪。如一个曾因盗窃判过二年徒刑的青年，家庭生活很困难，羡慕外国工资高、生活好，在别人教唆下，躲藏在一艘外国轮船的救生艇上，随船到了新加坡。得到当地华侨的帮助，在码头以扛活为生，没有进行任何反动活动。象这样偷越国境投奔外国的行为，就不能定为反革命罪，因为他既无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也无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至于偷越国境，当然是违法行为，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話，也只能按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以偷越国境罪惩治。

（一）构成反革命罪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就是反革命分子侵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行为。

根据刑法第九十一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有：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策动叛变或者叛乱的；投敌叛变的；持械聚众叛乱的；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的；间谍、资敌；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破坏、杀人和宣传煽动的等。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如果没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就不能构成反革命罪。林彪、“四人帮”那种把革命行为诬蔑为反革命行为，把一些人行使宪法、党章赋予的权利，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或党的组织提出的批评意见，即以所谓“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名，进行残酷迫害，以及株连无辜亲属等等的倒行逆施，不仅在政治上是反动的，而且在刑法上也是背离犯罪构成理论，公然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

我们的党和国家，历来反对把一些人不同的思想观点，作为定罪的根据。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和

监督国家机关的权利。在人民内部，应该允许不同思想观点的存在。对不同的思想观点，只有通过学习讨论，辩明是非，才能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凡是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是不能采取行政命令，更不能动用刑罚来解决的。所谓“行为”，是见之于客观的行动。因此，即使是反动的思想观点，只要没有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就不能构成反革命罪。

林彪、“四人帮”为了实现篡党篡国的反革命野心，他们利用毛泽东同志晚年的一些错误，特别是“文化革命”中的错误，以实现其反革命野心。他们还别有用心地“神化”毛泽东同志，把他的每一句话都说成是至高无上的“绝对真理”，把对这些话的不同见解，甚至把正常的批评，也以“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名，加以逮捕判刑，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如张志新同志，只是因为按照党的组织原则，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讲了一些反映实际情况的话，就被当作“恶毒攻击”的“反革命”惨遭杀害。

就是对毛泽东思想，也是可以研究和探讨的。

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既然是科学，就应该允许人民群众研究和探讨。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的看法，这是很自然的。而且只有经过这样反复的认识和实践，毛泽东思想才能有所发展，有所前进。毛泽东同志生前就曾尖锐地批判过林彪的“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和“顶峰”等谬论，既揭穿了他们假“捍卫”的阴谋，又批判了他们形而上学的观点。

一个伟大的革命领袖，他的伟大之处在于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与本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广泛地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吸取和集中群众的智慧。因而认识事物深一些，错误少一些。但是，一个人认识客观事物总是受到局限的，也有个由浅入深的过程。所以，革命领袖也不可能没有错误。他的伟大之处，恰恰在于一旦发现了错误能够自己改正并欢迎人民提出批评。而人民的这种